

## 第一节 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会议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陈鑫,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段海军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
	上年度	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同期增减
总资产(元)	4,385,975,347.19	4,175,892,340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289,210,600.72	1,202,372,447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7,223.41%	85,125,273.4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8,521,694.49	75,761 123,747,229.64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0	0.0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0	0.000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0	0.000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0	0.000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(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)	-1,663,129.17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,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	2,806,458.34	子公司三棵树科技国家级专项资金项目,以及研发人员补贴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933,407.91	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	-1,796,292.26	
减: 所得税影响额	173,421.06	
少数股东权益变动额(税后)	9,038.64	
合计	-1,669,400.59	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、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单位:股	
					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8,58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

2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(如有)

股东名称

股东性质

持股数量

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质押或冻结情况

股份数量

股份数量